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5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告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303-8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8E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A股	1,356.03	0.67
孚烨投资	A股	715.14	0.35
合计		2,071.1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4,246.08	7.04	12,890.05	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6.08	7.04	12,890.05	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120.24	3.52	6,405.10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24	3.52	6,405.10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1,366.32	10.55	19,295.15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6.32	10.55	19,295.15	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9），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1年8月21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6.38万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5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函告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4.79万股，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5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旨在明确签约双方就拟议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具体方案尚未明确，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协议予以确定，故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内容是否与该意向协议存在差别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事项概述

2021年10月15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波"）签署《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证睿波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淘米集团（定义见下文）72.81%权益（以下简称"拟议交易"），经双方初步沟通，淘米集团的企业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东证睿波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Orient TM Parent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TM"）72.81%股权，Orient TM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豁免有限责任公司，Orient TM间接持有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然"）100%股权，上海圣然通过一系列协议等若干安排控制上海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淘米"），Orient TM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股权控制及通过协议控制）的公司，统称为"淘米集团"。淘米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线上游戏、影视动画和品牌授权。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意向书》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拟议交易明确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崮山路648号7幢27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波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17138G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5.69%
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	32.15%
上海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15%
合计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9、关联关系：东证睿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东证睿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Orient TM Parent Limited

2、企业性质：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编号：301859

4、注册地：开曼群岛

5、注册地址：P.O. Box 20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6、设立时间：2015年7月9日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Orient TM Ruibo Limited（注）	41.05%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
Jo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12.15%
Charming China Limited	10.04%
Fronti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00%
合计	100.00%

注：Orient TM Ruibo Limited为东证睿波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Orient TM 72.81%股权。

8、经营情况：

淘米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家庭娱乐内容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线上游戏、影视动画和品牌授权，依靠丰富多样的产品组合，淘米打造了三个国产超级IP：摩尔庄园、赛尔号和小花仙，实现真正的"影游互动"。

淘米集团先后开发运营数十款游戏产品，产品同时覆盖电脑、手机、网页等多个客户端，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并由雷霆游戏代理运营的《摩尔庄园》手游，以及自主研发运营的《赛尔号》页游、《赛尔号》系列手游、《小花仙》页游、手游等。其中，《赛尔号》页游上线12年来运营情况仍然保持稳定，为淘米集团持续贡献收入；同时，于2021年6月推出的自研产品《摩尔庄园》手游也表现不俗，上线后即进入国内iOS游戏畅销榜前三名，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注册用户数超3,000万，达到较好的"破圈"效果，并有效增厚淘米集团的经营业绩。

影视动画方面，淘米集团已投拍《赛尔号》、《摩尔庄园》和《小花仙》系列电影共9部，累计票房收入约人民币5亿元，成为经典国漫；淘米集团累计制作播出动画片约754集，包括《摩尔庄园》、《赛尔号》和《小花仙》，播放平台覆盖国内350个省市电视台和主流新媒体平台。

9、Orient TM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主体

出让方：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其关联公司。

受让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本投资意向书签署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目标公司

出让方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Orient TM Ruibo Limited合计持有Orient TM 72.81%股权，Orient TM持有Taome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Taomee Holdings"）100%股权，Taomee Holdings持有Taomee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aomee HK"）100%股权，Taomee HK持有上海圣然100%股权，上海圣然与上海淘米及/或其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独家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股权表决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期权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上海圣然对上海淘米具有控制权。Orient TM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股权控制及通过协议控制）的公司，统称为"淘米集团"或"目标公司"。

2. 交易标的

出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淘米集团72.81%的权益。

3. 交易估值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包含经双方另行确认的维持正常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运营资金和负债）。

4. 信息披露

受让方作为A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对拟议交易的计划、实施和完成等进展进行披露。

出让方承诺将配合、并将促使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信息披露的需求，及时向受让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5. 排他期

出让方承诺，在本投资意向书签署后3个月（"排他期"）内，出让方应、且应促使目标公司就拟议交易与受让方独家进行磋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或通过其代理）就与本投资意向书项下的拟议交易事宜相类似的交易或行为与除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方进行磋商、谈判、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进行任何安排、或参与或签订任何讨论、谈判或谅解备忘录，或提出要约、作出承诺（经受让方同意或与受让方共同进行的除外）。

双方应积极配合，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在排他期内就拟议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

受让方承诺，未经出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与目标公司其他权益持有人就收购交易标的外的目标公司权益进行磋商、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

6. 保密

双方确认及同意本投资意向书的存在、本投资意向书的内容，以及彼此就拟议交易而交换的任何资料、信息（含双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保密信息，惟下列情况除外：(a)该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共领域（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法规或行政或司法部门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为进行拟议交易而需向其职员、雇员和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职员、雇员和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无论本投资意向书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7. 争议解决

如任何一方对本投资意向书和/或交易文件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其应将相关争议单独或合并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为终局性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有效期限

本投资意向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将在以下之先到日期终止：(a) 本投资意向书生效之日起90日；(b) 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经出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可进一步延长有效期限。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淘米集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拥有数个国民级IP，培养出一批优秀的业务团队，其对玩法设计、用户需求和IP价值有深入理解和多年实践，并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用户资源。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淘米集团和公司将在IP开发、技术研发、产品运营和用户资源等多方面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娱乐领域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拟议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针对拟议交易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协议予以确定，故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签订时间、协议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预计2021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到1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63.25万元到9,563.25万元，同比增加145.17%到158.42%。

●2. 公司预计2021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23.75万元到15,223.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29.78万元到9,529.78万元，同比增加153.32%到167.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到1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63.25万元到9,563.25万元，同比增加145.17%到158.42%。

2. 公司预计2021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23.75万元到15,223.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29.78万元到9,529.78万元，同比增加153.32%到167.37%。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6.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3.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1年三季报业绩上升原因：一方面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锌精矿等金属价格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大；另一方面本期生产量较去年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财政扶持款563.45万元，去年同期收到财政扶持款860.64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会计处理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宝证券将于2021年10月18日起开始销售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

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501楼-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501楼-1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王静珅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9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兵红箭，证券代码：00051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相应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以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394470F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75.4389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8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经营范围：设计和生产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9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79.20万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7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7月 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2、首次授予价格：7.1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限售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及权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鹏	董事、总经理	450	4.25%	0.20%
毕垒	董事、副总经理	146	1.38%	0.06%
孟庆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6	1.38%	0.06%
姜晓明	财务总监	146	1.38%	0.06%
梁永杰	副总经理	146	1.38%	0.06%
宋铁辉	副总经理	146	1.38%	0.06%
万铁军	副总经理	50	0.47%	0.02%
核心骨干（757人）		9349.20	88.37%	4.12%
本次实际授予人数合计（764人）		10579.20	100.00%	4.6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基础，考核期内若有子公司分拆出表，从该年度起营业收入考核值及基数值同口径调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以下
标准系数	1.0			0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导致首次拟授予权益数量剩余200万股。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10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0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0.8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76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10579.20万股。

除此之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70393）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

截至2021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764名激励对象缴付的10579.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款人民币756,412,8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余78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本次实际增加股本人民币105,792,000.00元，其余650,620,8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变更后的股本为2,374,547,114.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8,755,1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68,755,114.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9日出具"XYZH/2021BJAA703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人民币2,374,547,114.00元。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办理完成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解锁股份被回购注销。除上述变动外，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70,517	0.50%	105,792,000	117,062,517	4.93%
高管锁定股	11,270,517	0.50%	0	11,270,517	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105,792,000	105,792,000	4.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7,484,597	99.50%	0	2,257,484,597	95.07%
三、总股本	2,268,755,114	100.00%	105,792,000	2,374,547,114	100.00%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374,547,114股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303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一、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基金名称	C类基金份额简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C	013638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C	01362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C	013686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C	013619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大安全主题混合C	013618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C	01365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C	013621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C	013622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上述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对于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而言，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投资者可自2021年10月18日起，办理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如有销售机构新增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10月18日起生效。届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08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于2021年10月16日举行《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约仪式。双方负责人在协议上签字。

2、双方将依托各自业务领域所具有的资源、技术优势及发展潜力，共同在大健康领域构建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健康中国观察杂志隶属于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位于北京市海定区复兴路15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属100%控股。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是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顺势诞生，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由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国内唯一以"健康中国"字头命名，配合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智库型官方刊物，是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会刊。

关联关系说明：经核查，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健康中国发展基金是为健康中国战略和行动服务的基金，保龄宝可以作为该基金的主要支持者，深度参与基金运营工作。

2、保龄宝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参与筹建并运营健康中国研究中心代糖与功能糖研究院（暂定名）。

3、保龄宝每年作为公益支持单位参与健康中国发展大会和中国人口与发展论坛，并可发表主旨演讲。同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举办由保龄宝承办的妇幼、老龄等健康领域系列专题会议或城市论坛。

4、双方共同策划由保龄宝承办的健康中国领域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活动、公益活动、专家讨论会、学术研讨会等活动。

5、保龄宝可在征得健康中国观察杂志同意，在产品推广中，如需要使用健康中国观察杂志名称和logo，具体使用前需要和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提前沟通使用时间、使用方式等细节，经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书面同意后使用。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确定项目是否需要延续及延续截止时间。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深度贴近大健康行业核心宣传渠道，聚集专家资源，通过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相关平台以不同方式的合作与推广，进一步树立保龄宝大健康形象，改变和加深投资者和消费者对保龄宝大健康发展战略的认知，建立权威健康产品传播渠道，优化信息获取途径，抢占行业蓝海。

同时，这次战略合作是产业与智慧媒体融合发展，科技力量与传播力量形成合力的一次尝试，是产、学、研共同助力健康中国战略与行动的一次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标志着公司同国家卫生健康委、智库性媒体之间的合作进入实质性的阶段。

公司将与合作方发挥各自的优势，以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为核心，以助力健康中国行动为导向，围绕健康中国科普公益活动、健康管理，精准营养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将牢牢抓住健康中国智库性媒体和企业的优质资源，结合优势，通过健康公益活动和应用市场的市场实践，实现社会服务产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结合对接，促进健康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切实落地，创新健康价值体系，形成多方面的战略共赢格局。通过双方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的一系列战略合作和活动，保龄宝也将持续放大企业的社会价值。

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框架协议下产生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应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尚需健康中国观察杂志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盖章后生效。

鉴于上述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1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幅度为14.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1年10月10日完成表决，管理人已经表决结果上报临沭县人民法院，临沭县人民法院已复函管理人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协商期为30天，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已对本事项进行了披露。

6、经核查，公司公告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亏损2,550万元-1,350万元。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百老汇项目35-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百老汇项目35-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

招标方：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552,835,558.68（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

开工日期：

35-01地块：2021年9月15日（暂定）-2023年2月15日，18个月；

38-01地块：2021年11月15日（暂定）-2023年4月15日，18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按发包方书面发出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L84J

注册资本：214227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3楼313室

经营范围：在青浦区徐泾镇徐民路北侧35-01、36-03、37-02、38-01地块、37-01地下空间及地块之间连通道的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百老汇项目35-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中标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收入的14.05%。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五、备查文件

《百老汇项目35-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7日